

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---

## [ 編纂 ]

---

### 佣金及開支

[ 編纂 ][ 編纂 ] 將根據 [ 編纂 ] 初步提呈 [ 編纂 ] 總 [ 編纂 ] 收取 [ 編纂 ] % [ 編纂 ] 佣金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 [ 編纂 ] 佣金。就未獲認購 [ 編纂 ] 重新分配至 [ 編纂 ] 而言，我們將按 [ 編纂 ] 適用比率支付 [ 編纂 ] 佣金，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 [ 編纂 ][ 編纂 ] (而非 [ 編纂 ][ 編纂 ])。預期 [ 編纂 ][ 編纂 ] 將根據所有 [ 編纂 ] 總 [ 編纂 ] 收取 [ 編纂 ] % [ 編纂 ] 佣金，其中 [ 編纂 ][ 編纂 ] 將支付所有分 [ 編纂 ] 佣金 (如有)。

### 獨家保薦人及 [ 編纂 ] 於本公司之權益

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。[ 編纂 ] 及 [ 編纂 ] 將會收取 [ 編纂 ] 佣金。有關該等 [ 編纂 ] 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「[ 編纂 ] – [ 編纂 ] [ 編纂 ] 安排、佣金及開支 – 佣金及開支」一段。

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.19 條委任紅日為自 [ 編纂 ] 起至本公司於 [ 編纂 ] 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 13.46 條當日之合規顧問。

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獨家保薦人及 [ 編纂 ] 概無擁有本集

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(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) 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 [ 編纂 ] 擁有任何權益。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.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。